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485號

聲 請 人 吳文欽即東海鐵材加工所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000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陳報相對人為何人？送達處所為何？

(二)提出本票原本1件。(票號：369052、票面金額：壹拾肆萬零柒佰肆拾玖元)

(三)陳報冠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